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2024年度国土绿化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2024年度国土绿化建设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128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.53158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米丹丹